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 (法律明確性 部分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謝大法官銘洋
第 一 項 (比例原則 部分)	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
第 二 項	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
第 三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無
第 四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	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宗珍
第 五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謝大法官銘洋